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淨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淨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淨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將錄得淨溢利。

根據現有資料，財政年度之淨溢利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所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已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比，財政年度之公平值變動將錄得收益約 45,500,000 港元。公平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且有可能作出調整或更改。本集團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及魯士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